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岗位兼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岗位兼职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2019年4月19日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岗位兼职管理办法

为建立一支精干高效、人尽其才的教师干部队伍，根据《江西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兼职含义

岗位兼职是学院探索实施“一人多岗”机制下的具体用人形式，是指学院教职工除从事受聘岗位的工作外，根据工作需要兼职承担其他类别岗位的工作。

二、岗位兼职类型

1. 管理岗兼职专业技术岗：受聘管理岗人员（含专职辅导员）在完成本岗位工作外兼职课堂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。

2. 专业技术岗兼职管理岗：专任教师在完成本岗位工作外兼职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岗位兼职工作量的认定

1. 管理岗兼职专业技术岗

需全日制坐班，在完成本岗位工作外，可在工作日利用一个单元时间从事教学工作（半天为一个单元，下同），且全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150课时（包括利用节假日和晚上上课）。

2. 专业技术岗兼职管理岗

（1）专任教师兼职教学学院负责人

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1000课时（包括利用节假日和晚上上课），但每周需不少于3个单元时间（不含周二下午）坐班（一周内可用1个晚上单位时间冲抵1个单元时间）；

（2）专任教师兼职管理部门负责人

需全日制坐班，工作日内可利用三个单元时间从事课堂教学，且全年课堂教学工作量助教不得超过200课时、讲师不得超过300课时、副高及以上不得超过400课时（包括利用节假日和晚上上课）。

（3）专任教师兼职一般管理人员

参照专任教师兼职管理部门负责人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岗位兼职人员因学院教学工作需要，课堂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院规定的上限，需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。

四、岗位兼职考核

1. 管理岗兼职专业技术工作只按管理岗进行考核。

2. 专业技术岗兼职管理岗，原则上进行双重考核，即同时接受专业技术岗绩效考核和兼职岗位绩效考核。

五、岗位兼职待遇

1. 管理岗兼职专业技术岗

按照管理岗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全额发放课时费，无兼职补贴。

2. 专业技术岗兼职管理岗

（1）专任教师兼职教学学院负责人：按照教师岗位发放奖励

性绩效工资并发放兼职工作量补贴；

（2）专任教师兼职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一般管理人员：按照管理岗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发放课时费，无兼职补贴。

3. 兼职工作量补贴标准

教学院正职12000元/年、教学院副职8000元/年。

4. 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兼其他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其津贴补贴待遇参照校本部标准发放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试行三年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.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